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邱綉琇
被告 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久一康洋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複代理人 莊凱閔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律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「九一康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久一康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彭蜀方